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兩地開展業務，且我們的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並由我們於兩地進行管理。然而，我們並無亦（就可預見未來而言）不會擁有兩名為香港常住居民的執行董事。目前，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居於香港，而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林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歐嘉敏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可於事先獲得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不時與其取得即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居於香港且可於事先獲得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ii)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如有需要）其外遊時的任何替代聯絡方式；
- (iii)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同人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自[編纂]起計至少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向本公司提供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建議；及
- (v) 各董事均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